

驻马店市慎阳路（学院路-乐山大道）快慢车道维修项目 中标人公示

中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驻马店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的委托，就驻马店市慎阳路（学院路-乐山大道）快慢车道维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于2025年08月21日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进行开标和评标活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于2025年08月29日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厅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现将本次中标人公示如下：

一、招标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慎阳路（学院路-乐山大道）快慢车道维修项目
2. 项目编号：ZMD2025-039
3. 招标控制价：18254326.22 元。
4. 项目概况：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最终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内容和施工招标答疑纪要为准）。
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施工标段；
6.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7.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二、开评标信息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 09:00 时

开标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厅

评标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7 电子评标室

三、定标信息

定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 10:00 时

定标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厅

定标方法：核查随机法

四、中标候选人核查信息

核查内容包括：

（1）企业信用信息：

①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

tps://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企业、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②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③凡是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home），须提供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项目组人员相关从业资格证书；

(4) 社保证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人员、委托代理人等；

(5) 财务状况；

(6) 企业业绩；

(7) 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及核评的其他内容。

定标核查情况：

中标候选人名称	核查结果
河南洋诚路桥有限公司	未通过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未通过
河南绪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河南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河南康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未通过原因如下：

1、河南洋诚路桥有限公司未通过核查。原因：

投标文件“六、技术标”中：“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及“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配置不合理（缺少摊铺机、压路机、洒水车等主要机械设备），不能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未通过核查。原因：

投标文件“六、技术标”中：

（1）第一章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路灯、石灰稳定土底基层等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及要求，按不合格处理。

（2）第十章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新材料应用（新型节能墙体、节能门窗、节能屋面等）不符合施工需要，按不合格处理。

五、中标人信息情况

中标人名称：河南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郑建旭

证书名称：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证书编号：豫 241171718717

投标报价：18180320.42 元

投标工期：15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六、发布媒介及公示时间

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3 日（不少于 3 日），本中标人公示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同时发布。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文件规定，公示期间投标人如对定标结果如有异议，必须在公示期内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所有异议或投诉材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副本，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向相关部门提出，逾期将不再受理。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驻马店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 0396-2118689

地址: 驻马店市开发区朗陵路558号

招标代理机构: 中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先生

电话: 15236952225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80号1号楼1单元
18层1821号

监督部门: 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地 址: 驻马店市文明路与置地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电 话: 0396-2666001